**重庆市大足区财政局**

**重庆市大足区金融发展事务中心**

**关于印发《大足区拟上市挂牌重点培育企业**

**区级扶持办法》的通知**

大足财金〔2022〕21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大足区拟上市挂牌重点培育企业区级扶持办法》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大足区财政局

重庆市大足区金融发展事务中心

 2022年9月19日

大足区拟上市挂牌重点培育企业区级扶持办法

1.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扩大直接融资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企业上市工作要求，按照区委、区政府企业上市挂牌工作安排，围绕做好“国际文旅名城、特色产业高地、城乡融合示范”三篇大文章，做靓享誉世界的文化会客厅，建强链接成渝的“两高”桥头堡，建立渝西川东金融中心目标，进一步优化我区企业上市挂牌扶持力度，鼓励我区企业积极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做优做强，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点培育企业是指注册地、税务登记及纳税地和基本账户开立地均在大足区，纳入大足区拟上市企业储备库，具备一定的条件，拟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新三板”，下同）或重庆股份转让中心（简称“重庆OTC”，下同）成长板、专精特新板挂牌的企业。

第三条 区金融发展事务中心会同区财政局、行业主管部门对企业上市挂牌扶持奖励资金进行审核并报区政府审批；区金融发展事务中心牵头负责重点培育企业的评定、上市挂牌扶持奖励资金的申报。区财政局负责企业上市挂牌扶持奖励资金的预算安排。

第二章 重点培育企业条件

第四条 区金融发展事务中心负责牵头建立拟上市企业储备库，评定重点培育企业。

第五条 重点培育企业条件：

（一）企业申请，并有明确的上市挂牌计划；

（二）内控制度较为完善，运作规范；

（三）正常生产经营，合法合规，主营业务突出，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

（四）拟上市企业明确了固定的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第三章 企业上市挂牌扶持奖励

第六条 企业股份制改造扶持：

（一）拟上市挂牌重点企业因股份制改造调整利润的，依法补交的企业所得税，以区级留成部分作为计算基数，按100%的比例在产业专项资金中给予企业扶持；

（二）拟上市挂牌重点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合并或分立、股权转让或重组过程中，涉及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的，以所缴纳契税区级留成部分作为计算基数，按100%的比例在产业专项资金中给予企业扶持。

第七条 企业上市辅导扶持：

对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进入上市辅导期当年起3年内，以当年企业所得税年增长超过15%的部分按区级留成部分作为计算基数，按85%的比例在产业专项资金中给予企业扶持，以企业完成辅导验收且首发申请材料经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并获得相关受理文件为准。

第八条 企业上市挂牌分段奖励类别、阶段及标准：

（一）在境内外交易所主板上市奖励3000万元。即：拟上市企业股改完成奖励200万元，纳入上市辅导备案验收奖励600万元，成功过会奖励1000万元，成功上市奖励1200万元；

（二）在境内外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上市奖励1000万元。即：拟上市企业股改完成奖励200万元，纳入上市辅导备案验收奖励200万元，成功过会奖励200万元，成功上市奖励400万元；

（三）在新三板成功挂牌后奖励100万元；

（四）在重庆OTC改制成功挂牌后（成长板、专精特新板）奖励20万元。

第九条 鼓励在境内外上市且经营良好的市外企业，将上市企业注册地、税务登记地及纳税地和基本账户迁至大足区，给予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的奖励，具体金额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确定。

第十条 企业成功上市挂牌后，可从总奖励金额中提取50%奖励企业上市挂牌团队相关人员（区属国有企业不在奖励序列）；企业成功上市后，根据企业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每个企业不超过10人）的经济贡献及社会贡献情况，给予相应人才扶持，每人每年不超过50万元，奖励时间不超过三年。

1. 扶持奖励资金申报

第十一条 重点培育企业需提供以下资料：

（一）企业上市工作进度相关材料并附大足区拟上市重点培育企业信息表；

（二）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开户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三）企业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四）企业缴税有关证明；

（五）所有资料需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第十二条 企业上市挂牌扶持需提供以下资料：

（一）大足区企业（拟重点）上市挂牌扶持奖励资金申请表；

（二）企业营业执照、纳税证明；

（三）企业在境内交易所上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境内交易所出具的受理和批复，企业募集资金银行进账单等文件；

（四）在境外上市的，除提供英文原件，还需提供中文翻译件原件;

（五）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需提供《关于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六）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挂牌的企业需提供《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挂牌证书》；

（七）企业改制调整净利润补交企业所得税票，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过户交易交纳的契税票；

（八）大足区企业（拟重点）上市挂牌辅导期内企业所得税明细表；

（九）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企业与券商、会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签订辅导协议或合同）；

（十）所有资料需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1. 监督与管理

第十三条 对提供虚假信息、骗取财政扶持奖励资金的企业，将依法追缴违法所得，取消其重点培育资格，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予以处罚。

第十四条 企业申请扶持奖励资金时，应出具自企业上市挂牌获得扶持奖励资金之日起至少在大足区继续纳税15年以上承诺书，如在15年内迁出大足区须退还全部扶持奖励资金。

1.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出台前，企业已完成相关工作，按照本办法给予扶持奖励。同一企业（项目）不能重复享受区级同类别政策，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第十六条 区属国有企业不执行本办法，本办法由区财政局和区金融发展事务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施行，执行到2026年12月31日。凡以前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如遇重大政策调整，及时修订完善。

附件：1.大足区拟上市重点培育企业信息表

2.大足区企业（拟重点）上市挂牌扶持奖励资金申请表

3.大足区企业（拟重点）上市挂牌辅导期内企业所得税明细表。

附件1

大足区拟上市重点培育企业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信息 | 企业名称 |  | 注册地 |  |
| 成立时间 |  | 注册资本 |  | 法定代表人 |  |
| 所属行业 |  | 网址 |  |
| 经营范围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公司经营发展特色简要描述（历史沿革、主营业务、行业地位、成长性、创新等）： |
| 联络信息 | 姓名 | 职务 | 手机 | 办公电话 | 传真 | 电子邮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股本信息 | 股本总额 | 国家股 | 法人股 | 自然人持股 | 外资股 |
|  |  |  |  |  |
| 前10名股东构成 | 股东名称 | 数量 | 比例 | 股东名称 | 数量 | 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股东是否有上市公司□是□否 |
| 财务信息 | 项目 | 上三年 | 上两年 | 上一年 | 年(预测) |
| 总资产（万元） |  |  |  |  |
| 净资产（万元） |  |  |  |  |
|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  |  |  |
| 销售收入（万元） |  |  |  |  |
| 净利润（万元） |  |  |  |  |
| 合作中介信息 | 是否与券商有初步沟通 | □是□否 | 是否与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签订协议 | □是□否 |
|  | 机构名称 | 团队负责人 | 职务 | 联系电话 |
| 证券公司 |  |  |  |  |
| 会计师事务所 |  |  |  |  |
| 律师事务所 |  |  |  |  |
| 备注 |  |

附件2

大足区企业（拟重点）上市挂牌扶持

奖励资金申请表

（ 年度）

填报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  | 手机 |  |
| 联 系 人 |  | 手机 |  |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
| 中介机构 | 证券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
| 企业上市分段奖励类型 |
| 境内外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 | 企业成功过会 | 企业上市辅导备案验收 | 企业上市改制 |
|  |  |  |  |
| 企业新三板成功挂牌 |  |
| 企业重庆OTC成功改制挂牌 |  |
| 企业所得税区级留存金额 |  | 申请产业专项资金金额 |  |
| 企业契税区级留存金额 |  | 申请产业专项资金金额 |  |
| 企业真实性承诺申报资料真实有效，本企业自愿承担因材料真实性问题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企业负责人（公章）： 年 月 日 |
| 企业主管财务负责人（签字）： （盖公章）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公章） 年 月 日 |
| 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盖公章） 年 月 日 |
| 区税务局审核意见：  （盖公章） 年 月 日 |
| 区金融发展事务中心审核意见：  （盖公章） 年 月 日 |
| 区财政局审核意见：  （盖公章） 年 月 日 |

(备注：请企业同时提供认定或认定

附件3

大足区企业（拟重点）上市挂牌辅导期内企业所得税明细表

填报企业：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年度 | 企业所得税 | 企业所得税超过上年115%的金额 | 税款入库日期 | 扶持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填报时间：